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牧樂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5

電子信箱：ambird5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82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30082063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重要資訊摘列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112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各項議題實務，對校園和諧凝聚和學生成長導引，發揮正向深化力量，其表現優良之傑出學輔主管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導師、行政人員及績優學校。

(二)遴選及薦送原則與限制：

1、俟本縣各級學校薦送資料遴選完畢，函報教育部複評。

2、依學校班級數規範送件標準（所指班級包含普通班、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），規定如

教務處 113/04/25



1130001739

下：

- (1)班級數6班（含）以下，至少擇1項報名。
- (2)班級數7-11班，至少擇2項報名。
- (3)班級數12班（含）以上，至少擇3項報名。
- (4)每校務必至少推派導師1名。

3、曾獲教育部表揚之個人或學校，3年內不得連續遴薦。

(三)送件時間、地點：

1、時間：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送達本縣蒜頭國民小學（免備文、郵戳為憑）。

2、收件地址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188號（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，遴選應備表件、表揚名額及獎勵方式等詳請參閱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